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張達維
電話：02-23815132轉225
傳真：02-23895332
電子信箱：db-1228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05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(111.1.21修正第3點)
(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MENT1.pdf、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3點業經本府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發布，並自111年2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1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，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10602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